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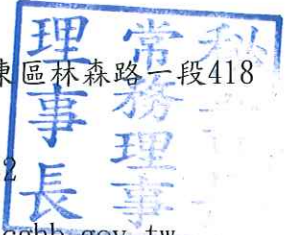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業務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129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秘書長黃道婷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OSIS+ 黑旋風 SESSION」（有效期限：2027年2月）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4年7月14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6日桃衛藥字第11400172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同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 四、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

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4年7月14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在浦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好）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